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士小字第515號

原告 鄭鴻福
被告 林瑞明

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紹廉
訴訟代理人 袁凱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林瑞明為被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臺北捷運公司）之資深技術專員。原告原任職於萬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金公司），而萬金公司為被告臺北捷運公司之承包商。緣原告前因萬金公司違法解雇，遂以萬金公司為被告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民事訴訟，由新北地院以114年度勞訴字第32號民事事件進行審理，被告林瑞明明知被告臺北捷運公司並未插手原告之人事調動，仍基於偽證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12日11時30分許，在新北地院民事大樓第三法庭，就上開民事事件以證人身分供前具結，於接受新北地院法官訊問時為如附表所示證述內容，導致原告於上開民事案件遭受敗訴判決，故被告林瑞明所為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，而被告臺北捷運公司為被告林瑞明之僱用人，因被告臺北捷運公司督導不周，導致被告林瑞明作證為不實陳述，至原告權益受損，致原告精神上因而受有莫大痛苦，被告2人即應

負賠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共同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9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為萬金公司之員工，而被告林瑞明為被告臺北捷運公司之員工。緣萬金公司於113年7月25日承攬被告臺北捷運公司之軌道大型維修專輻勞務配合工作，萬金公司指派原告至被告臺北捷運公司之場域執行業務。於執行業務期間，原告拒絕萬金公司依勞動契約約定更換工作地點，萬金公司遂以原告不能勝任工作為由將原告解雇，原告不服並向新北地院對萬金公司提起給付工資等民事訴訟，由新北地院以114年度勞訴字第32號民事判決原告敗訴。原告因不滿被告林瑞明於上開民事案件為如附表所示證述，對被告林瑞明提起刑事誣告、偽證等告訴，案經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）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（114年度偵字第55184號），顯見被告林瑞明並無侵害原告權益之情，則被告臺北捷運公司自無庸負共同賠償之責等語，資為抗辯；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及如受不利益判決，願供擔保起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格權雖為法律所保障之權利，但言論自由亦屬憲法所保障之人民自由，於二者發生衝突時，仍應審酌言論之議題、內容、動機、目的，可否經由侵害人格權以外之其他適當方法，達成目的，若無其他適當方法，必須於言論自由之保障與人民人格權之保障間為選擇時，仍應衡量該言論所能獲得之利益，與人格權受侵害所受損害，是否失其平衡等具體情況，以為

01 決定。

02 (二)經查，被告林瑞明於114年8月12日經新北地院傳喚至民事大
03 樓第三法庭就114年度勞訴字第32號民事事件乙案，為如附
04 表所示之證述內容，可知被告林瑞明係因上開民事案件經法
05 官傳喚到庭作證，於法官提問而為上開證述。觀其證述均僅
06 係被告林瑞明個人對於自己工作上執掌及工作上親身經歷所
07 述，且核與原告遭萬金公司調職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無虛偽
08 不實陳述之情形。況且，被告乃本於法律規定而到庭作證，
09 本須知無不言，以遂盡其作證義務，難認被告林瑞明為如附
10 表所示之證述內容有何不法侵害原告權利之情形存在。被告
11 林瑞明既無侵害原告權益之情，則被告臺北捷運公司自無庸
12 與被告林瑞明共同負損害賠償之責。而卷附臺灣士林地方檢
13 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55184號不起訴處分書（見本院卷
14 第96-99頁），亦為類此認定。爰認本件原告主張被告2人係
15 對原告構成不法侵權行為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依原告提出之全部事證，尚不足證明其主張
17 被告不法侵害其人格權乙節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
18 共同給付原告99,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19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
21 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均不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
22 論述。

23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
24 原告敗訴之判決，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500 元（第一
25 審裁判費）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27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30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
31 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

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詩為

附表：

法官問：是否為承包商公司主要管理人員？

林瑞明答：是。

法官問：是否負責對於承商公司員工的工作評估？評估後的作為？

林瑞明答：是。是。

法官問：對於承包商公司人員的調動須報備至哪個層級？

林瑞明答：各機廠又不適任的人員都報備給我，我再通知被告公司。（指萬金公司）的領班（李葉峯），再由李葉峯調配適當的人到各機廠。我不需要報備的我的主管，也不需要報備給楊泰良。

法官問：是否記得鄭鴻福？

林瑞明答：不記得。因為原告一進來就在內湖廠了，我沒見過他。

法官問：有通知承包商公司調整原告的工作地點嗎（內湖調整至北投）？

林瑞明答：知道，因為王聖堯希望換一個人到內湖廠，所以就把原告從內湖廠調到北投廠。

法官問：是由誰通知鄭先生調職的？

林瑞明答：不是我通知的，但是是我決定把原告調到北投廠的。